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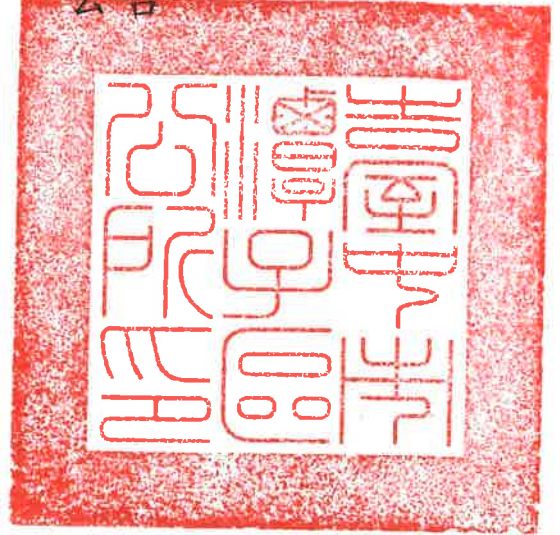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潭區社字字第112002401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史榮昌君於112年11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20165715號函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史榮昌君（民國50年2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B12036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勝利二街79號）。
- 二、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委託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


線

區長 劉 汶 軒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392221
死亡證字: 1142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史榮昌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0362487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中市潭子區甘蔗里20鄰勝利二街79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0 年 02 月 20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0 時 01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 <small>(如死者為女性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敗血症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肺炎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慢性阻塞性肺病惡化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朝新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544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衛醫院字第093603001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6030018 院所住址：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 </div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壹 拾 壹 月 貳 拾 壹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